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经营的骑拉尼扎尔瓜子（原味）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骑拉尼扎尔瓜子（原味）（生产日期：2021-5-22），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规定，检验结果为 1.2g/100g，标准值为 $\leq 0.8\text{g}/100\text{g}$ 。

2、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和田市奇瓦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奇瓦尔果仁糕点(生产日期：2021-5-23)，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5009.121-2016）规定，检验结果为 0.799g/kg, 标准值为 $\leq 0.5\text{g}/\text{kg}$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规定，检测结果为 1.66，标准值为 1。

（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1、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以 70 元/箱的价格购进 10 箱（1 箱 30 袋，总共 300 袋）骑拉尼扎尔瓜子（原味）（生产日期：2021-5-22），截至检查当日，已销售 292 袋，剩下的 8 袋已没收。总货值 700 元，销售金额 730 元（2.5 元/袋），非法所得 30 元。

2、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以 50.5 元/箱的价格购进五箱奇瓦尔果仁糕点（生产日期：2021-5-23），售价 55 元/箱，货值 252.5 元，销售金额 275 元，非法所得 22.5 元，截至检查当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但未能召回。

根据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2021〕49 号），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52.50 元；**
- 2. 罚款 1000 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在购进上述批次的骑蓝则尔瓜子（原味）（生产日期：2021-5-22）和奇瓦尔果仁糕点（生产日期：2021-5-23）时，索取了供应商资质，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出库单，但由于法律

意识淡薄，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知晓，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更加严格把关，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达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1日